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趙秀珍
電 話：02-7736-6706

受文者：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0500186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本部採購案件相關付款、審核作業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審核程序：承辦單位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分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2日內完成履約確認之初審作業，並送相關單位(如秘書處、資料司、會計處、政風處等)會辦。各會辦單位原則應於次日前轉送下一會辦單位辦理。審核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於第一次審核程序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彙整各會辦單位意見，統一通知廠商補正。俟廠商補正完成後再次簽辦履約確認第二次審核，全部審核作業應於15日內完成。
- 二、付款程序：承辦單位應於履約確認審核程序完成或驗收合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始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2日內，檢附原核准經費動支簽案、審核程序履約確認文件、採購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支出憑證黏存單，逕送會計處掣製付款憑單(支出傳票)俾於15日內撥付款項。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前述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二)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由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意

裝

訂

線

見，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四、檢附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行政院主計總處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影本及本部採購案付款及審核程序流程圖。

正本：本部各單位

副本：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

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日期：105.01.06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 函

異動性質：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日期：105.01.08

主 旨：「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

法規名稱：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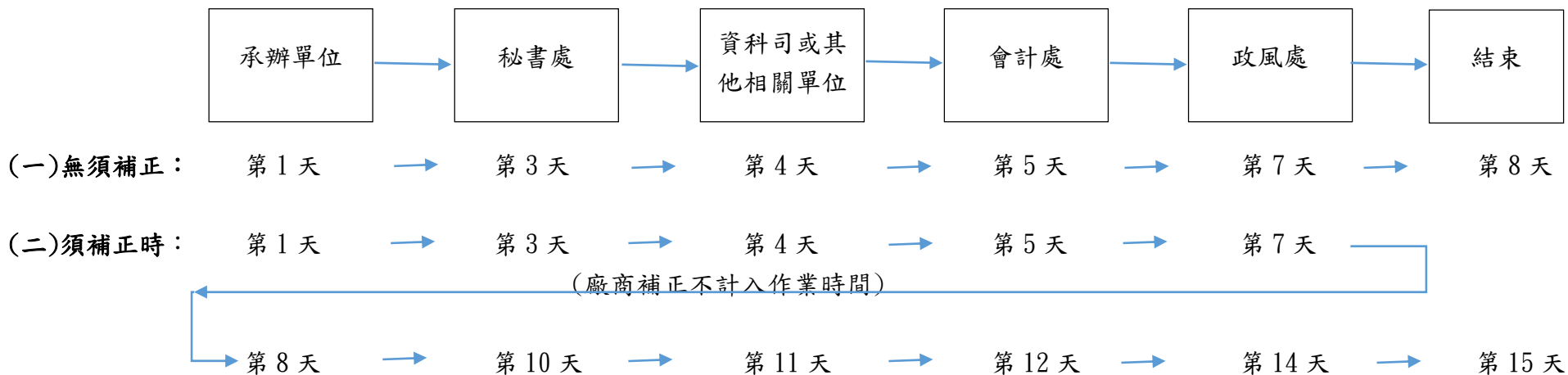
說 明：一、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詳附件)。二、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PDF](#)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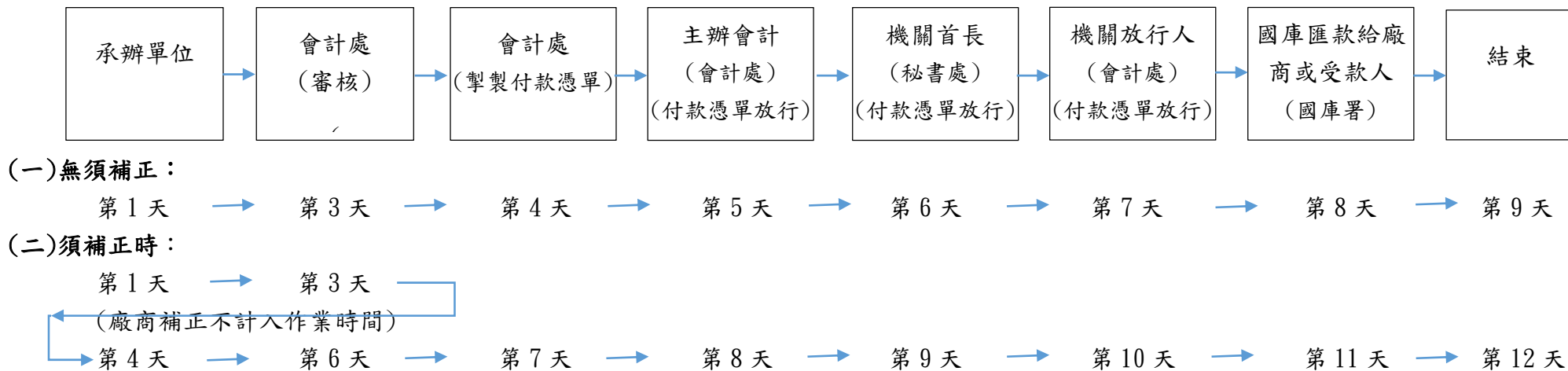
因應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條文，本部採購案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流程圖

一、審核程序：



備註：依採購案件性質增減會辦單位，惟至遲應於第 5 天及第 12 天箋會會計處。

二、付款程序：



備註：1. 本流程圖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2. 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由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